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指引（以下统称相关规定）和《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

他人合资、融资贷款、委托理财、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 必须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一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門。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九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

**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三) 其他对于公司有特别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对外投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 其他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四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风险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前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监

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及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

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

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增、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少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未定义的名词应参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